# 伊金霍洛旗第一小学 2026 年教育教学辅助性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伊金霍洛旗第一小学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塔尔河路 10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代服务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辰元大厦 A 座 1015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ESZCYQ-C-F-260054），乙方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经平等协商，订立本服务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伊金霍洛旗第一小学 2026 年教育教学辅助性服务

2、项目编号：ESZCYQ-C-F-260054

3、服务地点：伊金霍洛旗第一小学校园内

4、服务内容：包含餐厅服务（餐饮劳务）、生活指导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维修、绿化养护、校园保洁）；具体岗位配置、作业标准、管理要求以本合同、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约定为准。

5、服务期限：服务期 1 年。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止；服务期满，经甲方履约综合验收合格后可续

签合同，单次续签期限 1 年，累计续签最多不超过 2 次。乙方承诺中标后 5 日历日内全部岗位人员配齐并到岗开展服务。

6、校园基础概况：校园面积约 81812 平方米，住宿及用餐人数约 700 人，绿化面积约 15629 平方米。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 674 716.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整）。

分项合同金额：

| 序号 | 服务标的 | 金额（元） |
|---|---|---|
| 1 | 餐厅服务（餐饮劳务） | 793 368.00 |
| 2 | 生活指导服务 | 207 376.00 |
| 3 | 物业管理服务（维修、绿化养护、校园保洁） | 673 972.00 |
| 合计 | | 1 674 716.00 |

2. 本价款为完成项目编号：ESZCYQ-C-F-260054 服务内容的价格，包含人员工资、管理费、保险、税费等费用。

3. 如后期服务过程中伊金霍洛旗教育体育局政策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人员配置标准及数量发生变化及残保金、工会经费缴纳标准调整，导致服务成本增加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按服务进度支付，服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额。

2. 付款前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金丰支行 户名：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代服务分公司

账号：830140122000000054604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对乙方全部服务工作开展全过程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人员配置、服务质量，有权向乙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按通知时限完成整改。

1、提供本项目服务所需场地、原有设施设备；餐厅食材全部由甲方负责采购，落实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完成对应阶段服务、验收合格并提供合规发票后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向乙方传达学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管理要求，对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入校管理、安全告知。

4、组织开展项目分段履约验收、服务期满总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5、不干预乙方合法的内部人事管理，但有权对不合格、不称职服务人员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自身响应承诺配置足额合格人员；所有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明。

2、乙方须在中标后 5 日内全部人员到岗；建立人员档案，落实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缴纳；因乙方用工产生劳动仲裁、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劳资纠纷等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设施运维：落实校园设施、锅炉安全运行、日常巡检维护、台账记录、应急处置；严格遵守供热蒸气、开水热水供应标准，严禁脱岗。

4、物业管理（维修、绿化、保洁）：落实设施随报随修闭环管理；绿化四季养护、病虫害绿色防治；校园全域精细化保洁，作业避开教学、课间、午休，降低噪音扬尘；完整留存巡检、维修、绿化、保洁台账。

5、生活指导服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开展学生住宿生活指导管理工作。

6、餐厅服务：乙方仅提供餐饮劳务，负责甲方采购食材的加工制作、餐具洗消、食品留样、库房管理；乙方须保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全程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每周与甲方协商确定菜谱，定期推出新菜品；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甲方应确保其采购的食材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如因甲方提供的食材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验收**

本项目执行分段验收 + 服务期满总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对照各岗位人员配置、服务标准、现场实际服务

质量开展履约验收。验收完成签署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验收资料归档，验收结果作为本合同付款重要依据。

**第六条 履约保证**

本项目磋商文件约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但乙方服务出现重大违约、安全责任事故、人员严重缺岗、服务质量持续不达标情形，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赔偿、扣款、解除合同等全部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续签**

本合同服务 1 年期满，经甲方综合履约验收合格，双方可协商续签；单次续签期限 1 年，累计续签不超过 2 次，续签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主张相应权利。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锅炉安全事故、重大人身伤害责任事故，经有权机关或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系乙方过错所致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如事故系多方原因共同造成，乙方仅按其过错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无法

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于 48 小时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有效官方证明材料；双方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协商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消除后乙方应尽快恢复全部服务。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全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服务合同正本及全部附件；

2、ESZCYQ- C- F- 260054 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3、竞争性磋商文件（ESZCYQ- C- F- 260054）；

4、乙方全部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材料；

5、后续双方签署的全部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成合同网上公告及财政部门备案。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各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伊金霍洛旗第一小学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10月14日

乙方（盖章）：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代服务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10月14日

附件清单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附件 2：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项目编号：ESZCYQ-C-F-260054

二、项目名称：2026年教育教学辅助性服务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伊金霍洛旗第一小学2026年教育教学辅助性服务)：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地址 | 评审方法 | 是否价格扣除 | 中标（成交）金额 | 评审总得分 |
|---|---|---|---|---|---|
| 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代服务分公司 |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辰元大厦A座1015室 | 综合评分法 | 否 | 1,674,716.00元 | 94.00 |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伊金霍洛旗第一小学2026年教育教学辅助性服务)：

服务类（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代服务分公司）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金额(元) |
|---|---|---|---|---|---|---|---|
| 1-1 | C22040000 餐饮服务 | 餐厅服务 |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 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 | 服务期一年，服务期满通过验收可以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供应商需承 诺中标后5日内，所有人员配备齐全并到岗服务。 | 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 | 793,368.0000 |
| 1-2 | C99000000 其他服务 | 生活指导服务 |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 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 | 服务期一年，服务期满通过验收可以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供应商需承 诺中标后5日内，所有人员配备齐全并到岗服务。 | 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 | 207,376.0000 |
| 1-3 |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 维修、绿化养护、校园保洁服务 |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 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 | 服务期一年，服务期满通过验收可以续签，续签最多不超过两年。供应商需承 诺 | 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 | 673,972.0000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后5日内，所有人员配备齐全并到岗服务。 | | |

##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吕*（采购人代表）、陈**、李**

##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无

代理服务费金额：

合同包1(伊金霍洛旗第一小学2026年教育教学辅助性服务)： 0万元。收取对象：无。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金霍洛旗第一小学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联系方式：136640998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金霍洛旗分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创业大厦C座11楼

联系方式：185047711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雄伟

电话：18504771169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金霍洛旗分中心

2026年10月08日

#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ESZCYQ-C-F-260054

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代服务分公司：

伊金霍洛旗第一小学于2026年10月08日就2026年教育教学辅助性服务（项目编号：ESZCYQ-C-F-260054）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
| 中标合同包号 | 合同包1 |
| 中标合同包名称 | 伊金霍洛旗第一小学2026年教育教学辅助性服务 |
| 中标金额(元) | 1,674,716.00 |
|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肆仟柒佰壹拾陆元整 | |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金霍洛旗分中心

2026年10月08日

#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函”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 1.电子投标保函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 2.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